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新發行授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9,883,047股股份，當中63,897,000股股份由董事所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餘下之1,295,986,047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所持有，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83,380,617 (100%)	0 (0%)
2.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額，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575,280,617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